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楊哲安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楊哲安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發展及教育評核
張光源博士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一)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李兆銓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處長
林朗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2/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張文光議員於2008年10月14日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調整事宜致教資會主席史美倫女士的信件[立法會CB(2)91/08-09(01)號文件]；
- (b) 教資會主席史美倫女士於2008年10月30日就張文光議員2008年10月14日的信件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2)201/08-09(01)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文大學興建學生活動中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07/08-09(01)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就嶺南大學興建新教學大樓暨學生宿舍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07/08-09(02)號文件]；
- (e) 張文光議員於2008年10月29日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發出的信件[立法會CB(2)219/08-09(01)號文件]；
- (f)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19/08-09(02)號文件]；
- (g) 香港大學於2008年10月28日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19/08-09(03)號文件]；及
- (h) 葉劉淑儀議員就"critical thinking"的中譯問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22/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5/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12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09-2010至2011-2012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及成立研究基金；及
 - (b) 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發新的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改善考試程序。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4. 主席請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請委員注意各事項的討論日期。

教資會界別的管治架構及申訴處理機制

5.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接獲由大學教職員協會及學生會提出的要求，促請事務委員會討論大學校長會就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建議所作的回應。他詢問可否將此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的議程。

6. 梁美芬議員贊成討論教資會界別的申訴處理機制。她指出，過去數年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曾出現不少糾紛，由於未能圓滿解決，以致有關各方只好付諸法律訴訟行動，或向事務委員會或傳媒求助。她認為設立跨院校的申訴委員會可解決此問題，對所有有關各方都有裨益。

7.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表示，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作的決定，秘書處已個別去信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要求各院校就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17日會議上通過有關教資會界別管治架構及申訴處理機制的議案及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至目前為止，香港大學已作出回應，指大學校長會已考慮過有關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而大學校長會秘書處已將各院校的意見轉達教資會。秘書亦表示，已告知政府當局，待接獲教資會／政府當局及各院校的回應後，事務委員會擬討論此事項。主席指示秘書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推行新學制的籌備工作

8. 余若薇議員建議，由於新高中學制即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的籌備工作進展，以及邀請各持分者，包括教師及家長協會，發表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定實討論此事項的日期前，先提交文件予事務委員會審議。委員同意將此事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因新高中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而停辦中學的情況 [立法會CB(2)205/08-09(01)及(02)號文件]

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中學班級結構重整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10.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在近年學生人口下降的情況下，當局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的實施所採取的穩定學校發展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特別指出，經考慮各發展方案及收生人數不足以開辦3班中一的中學的數目後，政府當局提供了另外兩項新的發展方案，以支接收生不足的學校。他強調，教育局會繼續與有關學校商討日後的發展路向。

為收生不足學校推行的方案

11. 張文光議員察悉，收生人數不足以開辦3班中一的中學，可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繼續營辦初中班級。該批學生在完成中三課程後，均可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派其他資助中學的中四學位。他指出，這些學生不易適應新的學校。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每學年約有9 000名中學生退學，而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中所有科目都不及格的中五畢業生人數約有6 000人。假如這些學生希望重返校園或繼續學業，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的學校較願意取錄這些學生。為讓這些學生能夠繼續就學，並讓那些在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的學校就讀的學生可在同一所學校完成中學教育，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按人數資助模式"延展至高中班級。

12. 教育局局長澄清，張文光議員所提及的9 000名學生包括了基於各種原因而離校的學生。該數字亦包括了不少由於居住地區轉變而轉校的學生。他向委員闡述其中一項新的發展方案，即首度收生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可申請與專上院校或專業團體或職業團體協作，開辦實用性課程。教育局已經訂出審批這類協作申請的考慮因素，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13.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讓學生有機會在同一所學校完成中學教育，而不論學校是以哪種模式營辦。

1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學生能否在同一所學校完成中學教育，視乎有關學校是否打算繼續辦學而定，惟有關學校必須符合若干規定。教育局會作出安排，讓那些在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的學校就讀的學生，轉到其他資助中學就讀中四。收生不足的學校可考慮各項不同的發展方案，包括參加直接資助計劃。

15.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未來6年各區中小學學生人口的推算數字。她關注到，學生人口持續下降，會對取錄了大量第三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造成影響。她指出，由於學生之間的能力差異，這類學校有存在需要。儘管當局提供了多項不同的發展方案，但部分這類學校仍會因收生不足而停辦。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何安排(若有的話)，讓學生(特別是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可繼續在同一所學校就讀，或在同區的其他學校繼續學業。

政府當局

16. 教育局局長指出，不同地區的中小學學生人口的下降幅度各不相同。教育局會盡可能安排受影響學生轉到同區的學校就讀，但在某些情況下或許無法作出這種安排。由於在2008-2009學年收生不足的3所學校都位於大埔區，教育局會鼓勵兩所有關資助學校進行合併，以便他們的學生可以在大埔區繼續接受高中教育。教育局局長同意，若取得有關資料，將按地區提供未來6年內中小學學生人口的推算數字。

17. 梁美芬議員認為，要提供優質教育，必須採用貫徹一致的長遠政策。她引述例子說明"殺校"對教師和學生帶來的不良影響。她表示，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的師生均對學校有強烈的歸屬感，她對這所學校被迫停辦表示失望。她指出，培養優秀教師和建立優質學校都需要時間，一旦學校被迫停辦，便枉費了有關的硬件和軟件。她強調，經驗豐富的教師是教育界的寶貴資產，過剩教師應獲提供適當訓練，然後透過重新調配的方式，讓他們留在教育界。鑒於本港的出生率近年出現上升趨勢，在未來5至7年間，小學生人數將會增加。她促請政府當局顧及"殺校"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學生人口在未來數年的波動情況，從長遠角度檢討新高中學制下中學班級結構重整的情況。

1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目前大約有400所中學，而遇到收生不足問題的中學數目少於10所。由於這些學校所佔比例不大，富經驗的過剩教師應不難在其他學校覓得教席。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是一所官立學校，該校的教師都是公務員，他們已獲調派到其他官立學校任教。他指出，辦學團體可將教師調派到其他由有關辦學團體開辦的學校。

19. 梁耀忠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盡快將批核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准則減少至每班30人，以紓緩"殺校"的壓力。由於未能在2008-2009學年取錄足夠學生開辦3班中一的3所中學皆位於大埔區，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給予校方多少時間考慮合併方案及有關的詳細安排。

2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考慮到可供運用的人力及資源後，才將2009-2010學年批核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准則放寬至每班30人。若要提早實現上述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目標，會有實際困難。至於可供收生不足的大埔區學校選擇的發展方案，教育局已經與有關校長和辦學團體個別磋商，探討與其他學校合併的可能性。當局已在合併方案之下提供較大彈性，以便收生不

足的學校易於進行合併。概括而言，由同一辦學團體營辦而位於不同地區的學校，也可以進行合併。一般來說，教育局會給予校方2至3年時間準備和完成合併過程，但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進一步磋商。

21. 梁耀忠議員詢問，如果學校方面願意的話，政府當局能否提供協助，讓收生不足但取錄了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改為特殊學校，為這些學生提供教育。當局屆時便會向這些學校提供特殊學校的資源。他引述將軍澳一所取錄大量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學校為例子，表示該校有意轉型為特殊學校，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

22. 教育局局長指出，當局經廣泛諮詢後才實施融合教育，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及課堂上與其他學生一起學習交流。若要改變這項政策，回復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教育的做法，必須先作詳盡討論。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已準備就緒，可與委員在適當場合研究此事。

資源

23. 黃毓民議員表示，教育工作應以學生為本，並應作長遠規劃。可惜，政府當局未有計及人口變化的因素，結果需要透過"殺校"來彌補自己的規劃失誤。政府當局提出用以穩定學校發展的措施，實際上卻令學校有失穩定，完全罔顧需要轉校的學生和教師的利益。當局制訂這些措施，純粹是為了行政方便。對於當局提出用以穩定教師團隊的措施，包括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及資助中學過剩教師5年過渡安排等，黃議員認為有關措施侮辱了教師團隊，原因是"過剩教師"這字眼暗示這些教師的能力不足。他批評政府當局不接納持分者提出的要求，即透過實施小班教學解決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問題。

2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提供教育的方針，一貫是以學生為本，而政府當局已經放寬批核中學班級數目的準則。由2009-2010學年開始，在9月點算學生人數時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的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準則，將由每班35人逐步減至每班30人。他指出，鑒於學生人口持續下降，部分中學將無可避免要減少班數。教育局局長強調，雖然減少中學班級數目將可節省資源，但當局並非為節省資源而進行班級結構重整。因進行班級結構重整而節省所得的資源將用以支援新高中學制的推行，為所有學生提供6年免費中學教育。此外，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也需要額外資源。

25. 黃毓民議員仍然認為，當局是為節省資源而進行班級結構重整。由於學生人口下降，節省所得的資源應用於提升教育質素。

26. 張宇人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5及第16段，因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資源，將用以推行334學制下的各項措施。由於預計未來數年整體經濟情況逆轉，導致財政緊絀，故此，可以進一步推行紓緩措施的空間相當有限。他關注到，當局是否藉進行班級結構重整來節省資源以推行334學制，以及當局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承諾為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工程項目會否受到影響。

2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先前預計，因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資源約有9億元。然而，根據最新的估算數字，可達到這個目標的可能性不大，因此當局有需要在可擷節開支的範疇內節省資源。假如教育局難以重新調配足夠資源來推行334學制，便須作出困難決定，因應教育範疇內各項工作的緩急先後分配資源。儘管如此，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有關並已開展的工程項目不會受到影響。

28.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當局將透過重新調配因進行班級結構重整而節省所得的資源來推行新學制。在這情況下，為了達到節省9億元的目標，學界根本難以維持穩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動用各項教育基金，以支持新高中學制的推行，而無須透過"縮班殺校"來節省資源。

29. 教育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不能動用教育基金支付推行334學制所需的經常開支，因為成立該等教育基金的目的，是應付某些指定用途的非經常開支。

30. 石禮謙議員表示，教育質素對香港的成功至為重要，而資源不應是唯一的考慮因素。他認為，每所學校都有自己獨特的使命、理念和特殊情況，不應為了確保有效運用資源而停辦學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推行小班教學，讓收生不足的中小學得以繼續營辦。他認為，雖然短期而言，班級結構重整確能節省資源，但卻會長遠損害教育質素。

3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迄今為止，約七成資助小學已選擇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於現階段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並已放寬批核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準則：由2009-2010學年開始，在9月點算學生人數

時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的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準則，將由每班35人逐步減至每班30人。此外，學校已因應學生的需要和能力，就不同科目採用小組教學。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教育質素，而小班教學不應是唯一方法。他補充，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建議，必須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學額及教育資源。教育局已經根據有關建議行事。

32. 石禮謙議員表示，雖然用以計算中一開班數目的學生人數會逐步減少，但這並非小班教學政策，學校仍然擔心"殺校"的問題。

33. 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清楚表明，會在未來數年將用以計算核准中一開班數目的學生人數逐步減少。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是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實用性課程

34. 主席詢問中學與專上院校、專業團體或職業團體開辦實用性課程時，各方如何分擔開支。她擔心報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可能要繳交學費或其他費用。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些課程的收費會否受到規管，以及就此事提出投訴的渠道。

35.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解釋，學校與專上院校、專業團體或職業團體協作開辦的實用性課程，有別於新高中學制下的應用學習課程。報讀實用性課程的學生無須繳付學費，但或須按實際所需繳付材料和交通方面的費用。由於中學收取任何費用均須得到教育局批准，教育局可監察有關情況。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表示，由不同學校開辦的不同實用性課程，其分擔開支的情況亦各有不同，視乎有關課程的性質、協作模式和人力市場的情況而定。

36.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開辦哪類實用性課程，並說明實用性課程與應用學習課程的分別。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回應時表示，學校可與專上院校或專業／職業團體協作開辦實用性課程，讓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在選讀課程時有其他選擇。這類實用性課程應為學生提供不同出路，讓他們在完成中學階段後可以繼續修讀較高程度的課程或就業。實用性課程的例子包括航海課程、體適能課程、網絡管理等。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應用學習課程理論與實踐並重，而實用性課程則會令應用學習課程的涵蓋範圍更豐富，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

招收非本地中學生

37. 鑒於當局的政策承諾是致力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劉秀成議員詢問在中學招收非本地學生是否可行。

3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之前從未研究此事，原因是中學學生人口下降是近年才出現的問題。他指出，中學生與就讀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非本地學生不同，入讀中學的非本地學生皆不足18歲，因此有需要先解決所有相關問題，例如本地住宿及配套措施等，才可考慮吸引非本地學生入讀本港的中學。

3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現行政策下，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可招收非本地學生。一般而言，有意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都希望入讀較受歡迎的中學。收生不足的中學不大可能成為非本地學生擬入讀的目標學校。

V.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進展

[立法會CB(2)215/08-09(01)及(02)號文件]

4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與銜接"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41. 教育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在提高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本地及國際認可方面所做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

42.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就教資會資助院校認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下的應用學習課程一事，教資會資助院校一直持續與政府當局磋商。他察悉，一名修畢旅遊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投訴，指該課程不獲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認可為報讀資歷。他強調，若該項應用學習課程不獲認可為聯招其中一項認可科目，該名學生根本不符合經聯招報讀各院校課程的最低要求。

4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應用學習課程現時尚屬試點計劃，只有中四和中五的學生可以修讀。政府當局現正就新高中課程下的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事宜，與各大學進行磋商。她察悉，若干院校的部分學院可能曾

經與某些開設應用學習課程的機構作非正式接觸，向這些機構表示，有關院校日後會認可應用學習課程為報讀其院校課程的資歷。教育局曾於2008年9月向學校發出通告，說明多項事宜，當中提及當局現正就應用學習課程的評估與評審及應用學習課程在新學制(下稱"334學制")下的認可情況，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磋商，有關詳情將於2010年公布。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強調，應用學習課程的釐定基準及認可程序，與新高中學制之下其他科目的釐定基準及認可程序相同。

44. 張文光議員指出，學生成功修畢一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其資歷將獲認可為相當於一科會考科目及格，以作為報讀中六的資歷。根據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獲取錄入讀中六的學生遭誤導，以為他們可經聯招報讀各院校的課程。然而，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大學聯合招生處(下稱"大學聯招處")或教資會資助院校都不能說明，經聯招報讀課程時，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張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雖致力推廣應用學習課程，但這些課程卻並非報讀教資會資助院校課程的認可資歷。由於2009-2010學年聯招的申請限期為2008年12月2日，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跟進此事。

4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應用學習課程現時獲認可為報讀中六及報考公務員職位的資歷。由於應用學習課程的目標學生是中四及中五學生，他們可能在填報聯招申請的所需資料時遇到困難。教育局一直與大學聯招處跟進此事。

46. 梁美芬議員表示，由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事宜反映出，基礎教育改革與大學課程缺乏銜接。她指出，即使應用學習課程獲大學認可為入學資歷，但個別學院及學系訂有其本身的收生要求，在收生方面享有自主權。據她所知，很多學院及學系都不大可能接納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母語教學方面亦出現了同一性質的問題，部分學院及學系從不取錄在中學以中文作為學習語言的學生。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的溝通，為推行新學制作好準備。

4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前稱為職業導向課程的應用學習課程的設計，旨在配合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的需要。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在現有學制下舉辦，須在新高中的課程及評核架構之下與其他科目一同予以評核。教育局於2004年成立"334學制銜接事宜聯絡小組"，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保持緊密聯絡，討論與在334學制下各院校入學條件有關的事宜，以及新高中與4年制學士學位

課程的銜接問題。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以及現行的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科目成績如何計算等，聯絡小組均會討論。

政府當局
48. 主席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受影響的學生可能為數不少。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本星期內就此事作出書面回應。她表示，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事務委員會或會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

國際認可

49. 李卓人議員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為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尋求國際認可的目標，以及就香港中學文憑與其他國際資歷(例如英國的資歷)作基準比較進行研究的進度。

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發展及教育評核回應時表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分為5個等級，即第1至第5級。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新高中課程24個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於2008年年初定稿。考評局現正依據上述課程及評估指引，制訂相關示例和等級描述，以便海外教育機構為其釐定國際基準。他指出，考評局已將所有相關資料送交英國3家主要機構，包括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與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進行的研究旨在建立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與該事務處的分數轉換制度。首輪結果預期可於2009年最後一季公布。

成績級別

51.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採用第1至第5級的成績等級制度，而不沿用會考及高考現時的成績等級，即國際考試機構所用的A至E等成績制度。他並詢問，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言，入讀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成績要求為何。

5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發展及教育評核解釋，現時應考高考的考生約佔全港中學畢業生的三分之一，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卻有所不同，其考生為全港高中畢業生，因此考生之間的學習成果差異較大。為此，考評局有必要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設計一套涵蓋範圍寬廣的成績等級制度，才可提供資料，以反映學生的實際表現，並有助監察不同時期學生的能力水平。至於將成績分為5**等級及5*等級，目的是方便在遴選時作出甄別，並表揚成績優異的學生。有關報讀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考評局現正就現行及新訂的成績等級制度之下的最低要求進行模擬對比。大學校長會認

為，就新高中課程核心科目而言，最低入學要求可能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英文科達第3級，而數學及通識教育科則達第2級。

其他學習經歷

53. 李慧琼議員詢問，在新高中評核制度下，如何就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作出評核。她認為有需要在此方面訂定客觀的評核制度。

5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為評核學生的全人發展情況，就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所作的評核已納入新高中的課程及評核架構之內，以反映學生在學業以外的表現，包括藝術、體育及音樂活動，以及社會服務和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等。在"其他學習經歷"取得的成績將會記錄在"學生學習概覽"內，以助教資會資助院校甄選學生，亦有助僱主選聘職員。此外，學生可在其學習概覽內提供自我描述。當局向教師提供有關如何評核學生在不同範疇的學習成果的培訓及參考材料。此外，部分學校已自行制訂其制度，以記錄學生在特定範疇的表現。

檢討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55.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在2012-2013學年，中七及高中三兩批畢業生將會同時入讀大學，並詢問當局會否檢討該年度所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5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中七及高中三兩批畢業生同時入讀大學的年度，當局將會為應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兩批學生，分別提供14 500個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14 500個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於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涉及龐大的公共資源，必須先在社會上作透徹的討論。

跟進事項

57. 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闡釋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採用新的成績等級制度的理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發展及教育評核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58. 主席建議，待與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及其他國際機構進行研究的結果備妥後，事務委員會應再研究此議項。委員表示同意。

VI. 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205/08-09(03)號文件]

59.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進行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劃的工務工程建議(下稱"該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約為9億8,730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特別指出,該工程計劃將會在浸大校園範圍內提供約19 700平方米(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的額外地方,以配合334學制的推行,以及解決目前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

60. 張宇人議員察悉,為配合334學制的推行,政府當局已為教資會資助院校預留撥款,以進行12項基本工程計劃。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此為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制訂預算,以及該工程計劃現時為數9億8,730萬元的估計費用,是否在有關浸大的預算撥款之內。

6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曾研究推行334學制的地方及設施需求,而教資會建議為此進行共12項基本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已為每項工程計劃預留撥款,而委員現正審議的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在預留撥款額之內。政府當局曾估計,進行該12項基本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總額為34億元(以2004年9月的價格計算)。由於各種原因,例如修改工程規模及工資和材料成本上漲等,個別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可能會與原先的估計有差異,視乎各項工程計劃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時間而定。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為該12項工程計劃預留足夠撥款。

62. 張宇人議員認為,他的提問尚未獲澄清。他關注到,若當局為該12項工程計劃訂定了某一固定撥款額,則相對於其他較遲提交的工程計劃而言,較早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計劃便會佔優。

6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根據最新的估計費用,政府當局已為該12項基本工程計劃預留足夠撥款。他指出,其中一項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較原先的估計費用高出大約2,000萬元。至於香港中文大學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及嶺南大學興建新教學大樓暨學生宿舍的工程計劃建議,有關文件已於2008年11月4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餘下7項工程計劃的建議將於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陸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64.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按2004年的價格計算，該12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約為34億元。個別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已作修訂，以反映隨時間改變的價格水平變動幅度。政府當局已為該12項工程計劃預留足夠撥款，而個別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時間不會對其他工程計劃的預留撥款產生任何影響。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由於該工程計劃尚未獲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其預算尚未獲批准，因此並不存在工程造價是否高於核准預算的問題。

6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不反對該工程計劃。

66. 張文光議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12項工程計劃的原先估計費用總額及最新估計費用總額、該工程計劃的原先估計費用及最新估計費用，以及有關費用增幅將會由有關院校承擔還是由政府當局支付。據他記憶所及，由於香港城市大學在決定其多媒體大樓的設計上花了很長時間，以致該項工程的估計費用大幅增加，因而導致的額外成本須由公帑支付。

6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根據最新的預測數字，為配合334學制而推行的12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總額，將會由原先約34億元增加至大約49億元(以2008年價格計算)。按2005年9月的價格計算，該工程計劃第一期發展的原先估計費用約為2億4,000萬元，而按2006年9月的價格計算，第二期發展的原先估計費用約為3億4,300萬元。她指出，基本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每年均會更新。

68.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該12項工程計劃每項的原先估計費用及最新估計費用、估計費用增加的原因，以及將會由哪一方承擔新增工程費用。主席表示，當局應於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前將有關資料提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69.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為配合推行334學制，以及履行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承諾，當局將如何提供增建校園建築物及設施所需的地方。由於多所院校均位處市區，包括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浸大，她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在這些院校的校園範圍以外提供用地，以興建新的大樓及學生宿舍。

7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尋找及物色適當地點，以興建可供高等教育界使用的大樓及宿舍。其中一個具發展潛力的地方就是落馬洲河套

政府當局

區。至於浸大方面，該工程計劃將會在位於九龍塘的現有大學校園範圍內進行。該工程計劃包括拆卸現有7幢低層建築物、興建一幢樓高13層的新主體大樓，以及在現有露天停車場興建一幢樓高3層的附翼大樓，同時會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主體大樓與附翼大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當局物色到哪些用地，用以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增建設施及大樓，以配合新學制的推行。

71.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原則上支持該項為配合334學制而進行的工程計劃。他關注到，市區土地資源寸金尺土，但現時7幢建築物均屬低層，令浸大校園範圍內的土地資源未能盡用。他詢問，該工程計劃竣工後，會否保留任何低層建築物。

72.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李兆銓先生解釋，於1990年代興建逸夫校園時，該7幢現有的低層建築物興建作臨時用途。這些建築物的佔用許可證亦屬臨時性質。在該工程計劃之下，所有低層建築物均會拆卸。

73. 劉秀成議員提述該工程計劃的工地平面圖時詢問，為何不將附翼大樓建於聯福道與浸會大學道交界處毗鄰主體大樓的空地，這樣便無須興建行人天橋。

74.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處長林朗秋先生解釋，在有關空地的地下設有地下鐵路裝置及設施。若將附翼大樓建於該空地，建築成本將相當高昂。

政府當局

75. 石禮謙議員原則上支持該工程計劃。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應開列更多有關該工程計劃的資料，例如張文光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他關注到，到底是整項工程計劃還是只有其中部分工程是為配合新學制而進行。張文光議員表示，該文件亦應載列資料，說明與市場上同類工程計劃比較，該工程計劃每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及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76. 至於是否有需要興建一條橫跨浸會大學道的行人天橋，以連接3層高的附翼大樓與主體大樓，主席對此持保留意見。她認為浸會大學道的交通不太繁忙，並認為應審慎運用公帑，因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已經由大約6億元，大幅增加至9億8,730萬元。

77. 李兆銓先生解釋，浸大曾研究是否有需要興建該條行人天橋，最後認為有必要提供一條安全方便的通道，讓學生可以從附翼大樓前往主體大樓的平台，再經由平台前往大學其他大樓及設施。李作權大道是位於逸夫校園內的行人大道，主體大樓將會連接李作權大道，成為校園的中心點，以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亦可供學生在此舉行各類活動。

78. 張文光議員認為，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之下，政府當局、教資會和浸大都應從慎用公帑的角度，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興建該條行人天橋。

7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是否有需要興建該條行人天橋及其建造成本。石禮謙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有需要提供有關該工程計劃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為配合新學制而進行的其他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8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不反對當局於2008年12月15日將有關該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然而，政府當局應提供委員要求的所有資料，供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其他事項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5日